專利補正文件申請須知

一、專利補正文件申請書，可供補正下列事項：

(一)以外文本提出之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案補正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及圖式中文本或設計專利申請案之說明書及圖式中文本；修正中文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與及圖式者，應使用專利修正申請書，不適用本申請書。

(二)其他補正事項，例如：申請書、證明文件或規費。

二、申請人應簽名或蓋章，如有委任代理人者，得僅由代理人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指定送達代收人者，申請人仍應簽名或蓋章。

三、本表請使用正體中文填寫並以墨色打字或印刷填寫。

四、本表中方格□填表人自行選用，若有方格□所述內容，請於方格□內為標記。

五、本表※部分，填表人不必填寫。

六、請依序填寫申請案號、專利名稱及依據辦理之本局發文字號，如無相對應本局發文字號者免填。

七、申請人應填寫姓名或名稱、ID、住居所或營業所、國籍；如為法人、機關、學校者，並應填寫代表人姓名。填寫外國公司之中文名稱，請於名稱前加註國別名，例如：美商 XXX 股份有限公司、日商 XXX 有限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商 XXX 公司等等。大陸地區公司之中文名稱，請於名稱前加註「大陸商」；香港地區公司之中文名稱，請於名稱前加註「香港商」；澳門地區公司之中文名稱，請於名稱前加註「澳門商」。

ID 欄，請依申請人身分種類填寫；

(一) 如為本國自然人，請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 如為本國公司、財團法人、機關、學校，請填寫統一編號（扣繳編號）。

(三) 如為外國人，由本局統一編給識別碼。

八、申請案如同時辦理變更事項者，請於申請書之「同時辦理事項」欄之方格□內勾選變更事項，並檢送相關證明文件。各項申請變更應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及規費如下：

(一) 變更申請人之地址—應載明變更後之地址，無須繳納變更規費。

(二) 變更代理人—應載明變更後代理人之姓名，並檢附委任書及變更規費新臺幣 300 元。

(三) 變更公司之代表人—應載明變更後代表人之姓名，無須繳納變更規費。

(四) 變更申請人之姓名—應載明變更後之姓名，並檢附更名證明文件及繳納變更規費新臺幣 300 元。

(五) 變更申請人之名稱—應載明變更後之名稱，並繳納變更規費新臺幣 300 元。若為外國法人者，尚須檢附外國政府之主管機關所核發之證明文件，如無法檢送證明文件，得以申請人出具之切結書代之。切結書內應敘明其變更之事實、無法檢送證明文件之理由，及聲明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六) 變更申請人之簽章—申請人變更印章或簽名樣式時，應於申請書上蓋妥新、舊印章或簽署新、舊簽名樣式(如舊印章已遺失或僅簽署新簽名樣式者，須檢送切結書)，並繳納變更規費新臺幣 300 元。

(七) 變更專利權人之簽章—專利權人變更印章或簽名樣式時，應於申請書上蓋妥新、舊印章或簽署新、舊簽名樣式(如舊印章已遺失或僅簽署新簽名樣式者，其為自然人者，須檢送切結書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其為法人者，須檢送切結書)，並繳納變更規費新臺幣 300 元。

(八) 變更申請人為自然人之國籍—應載明變更後之國籍，無須繳納變更規費。

(九) 其他變更事項。例如：變更發明(新型或設計)名稱者，應載明變更後之發明(新型或設計)名稱，並應檢送摘要及說明書首頁，無須繳納變更規費。

九、有多位申請人時，請自行編號依序填寫，如未委任代理人或指定送達代收人，請指定其中一人為應受送達人，如未指定者，以第一順序申請人為應受送達人。

十、申請案有委任代理人者，請填寫代理人姓名等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證書字號欄位，請代理人就所具備專利代理資格填寫，例如專利師證書字號、專利代理人證書字號或律師證書字號。有多位代理人時，請自行編號依序填寫（不得超過 3 人）。申請案如有指定送達代收人者，得以本欄依實際情事修改填寫。

十一、申請人如補正發明專利或新型專利中文摘要、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者，請載明摘要、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圖式頁數及合計頁數；如補正設計專利之中文說明書及圖式者，請載明說明書、圖式頁數及合計頁數。

十二、申請人如以電子交換方式補送優先權證明文件者，請於聲明事項□以電子交換方式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方格內標記並註記下列資料。

（一）受理國家為日本者，請依序註記：申請日、申請案號、國外申請專利類別、存取碼。

例如：

☑ 以電子交換方式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優先權證明文件以電子交換方式檢送者，僅須勾選及填寫本項資料)

☑日本：【請依序註記：申請日、申請案號、國外申請專利類別、存取碼 】

1. 20XX 年 XX 月 XX 日；20XX-XXXXXX；發明；AXCX

（二）受理國家為韓國者，請依序註記：申請日、申請案號。

例如：

☑ 以電子交換方式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優先權證明文件以電子交換方式檢送者，僅須勾選及填寫本項資料)

☑韓國：【請依序註記：申請日、申請案號】

1. 20XX 年 XX 月 XX 日；10-20XX-XXXXXXX

（三）受理國家為美國者，請依序註記：申請日、申請案號、國外申請專利類別、存取碼。

例如：

☑以電子交換方式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優先權證明文件以電子交換方式檢送者，僅須勾選及填寫本項資料)

☑美國：【請依序註記：申請日、申請案號、國外申請專利類別、存取碼】

1. 20XX 年 XX 月 XX 日；XX/XXX,XXX；發明；0101

十三、申請人如以本局規定之電子檔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並釋明與正本相符者，則無庸再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正本。該電子檔僅得以光碟片(DVD)檢送。

(一)本局認可之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檔來源如下：

1.外國專利專責機關核發之優先權證明文件光碟(DVD)之電子檔。

2.外國專利專責機關以網路核發之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檔。

3.以外國專利專責機關核發之紙本優先權證明文件自行掃描製作之電子檔。紙本掃描時，圖檔格式應為 JPG、TIF、GIF 或 BMP 檔案，掃描解析度 300x300DPI 以上，再合併轉成 A4 直式列印格式、可讀取、且不含保全之 PDF 檔案。每一優先權證明文件原則上應為 1 個檔案。

(二)本申請書所附送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檔之【唯讀】DVD 光碟，該光碟可為外國專利專責機關核發之優先權證明文件 DVD 光碟片或其複製片；或前述(一)2、3 電子檔燒錄之 DVD 光碟片，如主張複數優先權之案件，於燒錄該光碟片時，請將 2 個以上之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檔燒錄於同一片光碟。光

碟片上應註明所有優先權基礎案案號。

十四、申請人以本局規定之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檔並釋明與正本相符替代優先權證明文件正本者，應於申請書之四、附送書件勾選□7、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檔(光碟片) 張(本申請書所檢送之PDF 電子檔與正本相同)並註明光碟片之張數。

十五、申請人如補正生物材料寄存證明文件者，請於聲明事項□主張利用生物材料方格內標記，並載明寄存機構名稱、寄存日期及寄存號碼。

十六、申請人應按實際附送書件，於方格□內為正確標記。